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尹珊

電話：05-3620123#8163

電子信箱：k1230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發字第1120301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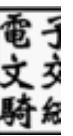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2030171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3017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經濟部推廣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」，以「民眾零出資、政府零補助」為推動原則，本縣屋頂太陽光電區域營運商業遴選「得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免費協助於合法建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共同參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，本府遴選「得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作為本縣屋頂太陽光電區域營運商，並提供公版制式合約，免除申請人對於合約爭議之疑慮，保障申請人權益，提高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意願。參與本計畫之房屋所有權人可「免出資」，只需提供既有合法建物屋頂，由得禾能源公司進行諮詢、承租、建置及維運，即可享有12%躉售電能收入回饋金，同時改善屋頂景觀及漏水問題，更能有效降低頂樓溫度2至3度，減少空調使用，兼顧環境永續發展。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2/12/13



1120306371

有附件

三、檢送本府辦理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及DM各1份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得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陳文中先生，電話：05-5374819，或嘉義縣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聯絡人黃小姐，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163。請各機關(單位)盤點及檢視所轄閒置屋頂，並協助轉知所屬及民眾踴躍參與本計畫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經濟發展處開發科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

副本：得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

